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903號

原告 林佳語

被告 游景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之清償債務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692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0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資料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足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